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校長遴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公告有關○○高級中學校長之遴選結果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高級中學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.....。」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學校長，

國

立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者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，遴選聘任之.....。」「前項遴選，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；其遴選聘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「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；其任期及考評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、連任、延任，應組織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。」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校長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遴委會遴選結果聘任。」

二、○○高級中學（下稱○○高中）因原校長○○○轉任他校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組成「臺北市 10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下稱遴委會）辦理校長遴選審議作業，於 102 年 5 月 3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並公告○○高中初選結果，取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
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5 名，得參加 102 年 5 月 4 日之遴選審議會會議。嗣遴委會於

102

年 5 月 4 日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決議，並公告○○高中校長由現任○○高中總務主任○○○

○擔任在案。訴願人不服上開遴選結果，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4 日

、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6 月 28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組成遴委會，並於 102 年 5 月 4 日完成○○高中校長遴選審議作業及公告遴選結果，業如前述；次查該遴選結果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，而訴願人非為該處分之相對人。雖訴願人主張其為○○高中家長會之副會長及其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仍難認其與本件校長遴選結果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